

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特定學生就學補助申請辦法

100 學年度 6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 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改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學生補助要點辦理、
桃園市辦理國民中小學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妥善照顧弱勢學童。
- (二) 為充分善用社會資源。
- (三) 為發揮補助實質效益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凡本校學生，符合下列三類任一類者，依條件不同給與不同程度之補助：

- (一) 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（附鄉鎮區公所證明）。
- (二)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（下列條件至少需符合 1 項），請附事故證明書，並請級任導師簽注意見，提交學校審核。
 1. 近一年內父母任一方去世者。
 2. 近一年內父母罹患重大疾病、嚴重車禍。
 3. 近一年內家庭發生失火、房屋倒塌、生產機具毀損者。
 4. 近一年內家庭遭逢其它特殊事故。
- (三) 家境清寒之學生：必須符合父母年總所得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內（請檢附國稅局所得清單證明：若只提出父母一方之薪資證明，則必須提出國稅局父母所得證明），以及下列二項條件：
 1. 父母任一方或學生本人領有殘障手冊、或單親家庭、隔代或其他親屬扶養、社福機構扶養者。
 2. 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無任何土地、房屋不動產者。
（請附父母之國稅局財產清單；財產、薪資證明：同父母之兄弟姐妹只需附一份證明）
 3. 學生之父母無工作能力，且撫養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者。
 4. 其它特殊條件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 「書籍費用」、「代收代辦費用」、「午餐費用」、「早餐費用」、「課後照顧」等五項，符合條件者，審查委員會將依實際情形給與補助。教科書、午餐金額依該學期實際費用核定，代收代辦費用、早餐依主管機關規定補助費用。
- (二) 「其他機關補助之助學金」，視實際情況為學生提出申請，補助金額依經費來源調整。
- (三) 「課後照顧特定生補助」，參加課後照顧班之特定生，全額補助需繳交之費用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請家長繳交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證明文件，若證明文件因故無法齊全，得於審查會議後隔日補件。**逾期未提出申請、或填寫資料不實或不全者，由家長自行負責。**
- (二) 導師針對資格做初審暨家庭訪查。
- (三) 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形，詳細審查後決定是否給與補助，並報請市府申請相關經費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項資料由家長詳填、並真切無誤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追回相關補助。
- (二) 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 本項經費為縣府補助暨各界捐助善款，倘經費不足時，本補助案減半或暫停實施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，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

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清寒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() 學年度第() 學期

申請資料 (學生家長填寫)	學生姓名		就讀班級		年 班		
	家長姓名		職業		聯絡電話		
	父						
	母						
	家中兄弟姐妹資料	姓名: _____ 年齡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本校手足(就讀____年____班)					
		姓名: _____ 年齡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本校手足(就讀____年____班)					
		姓名: _____ 年齡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本校手足(就讀____年____班)					
		姓名: _____ 年齡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本校手足(就讀____年____班)					
	家庭狀況補充描述	居住情形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貸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		《父母婚姻狀況、經濟來源、家庭每月固定特殊支出...》		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						
申請條件說明: (1)右方勾選符合ABC哪種資格。 (2)就符合資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(3)連同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、申請表繳交 (4)證明文件若具時效性,需提供當年度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社政機關核定清寒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本校核定清寒家庭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		
	由社政機關審查通過之清寒家庭。		條件為: 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內者 (檢附國稅局所得清單證明), 而且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中的 2 項。		下列條件至少需符合一項, 皆需附證明書, 並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以上均需檢附區公所證明文件正本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任一方或學生本人領有殘障手冊 (檢附殘障手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隔代或其他親屬扶養、社福機構扶養者 (戶口名簿需詳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無任何土地、房屋不動產者 (檢附父母之國稅局財產清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父母無工作能力, 且撫養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者 (檢附無工作能力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需詳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一年內父母任一方去世者 (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一年內父母罹患重大疾病、嚴重車禍 (檢附醫院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一年內家庭發生失火、房屋倒塌、生產機具毀損者 (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一年內家庭遭逢其它特殊事故 (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特殊條件 (檢附佐證文件)		
	以上資料確定符實無誤,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:						
導師實訪意見說明					導師簽名		
學校審查 (審查委員填寫)	審查通過, 補助項目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						
	審查不通過, 原因:						
註冊組		營養師		教務主任			
				總務主任			
				校長			

